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采购〔2020〕8号

2019 年度汕尾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决定书

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关于 2019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和市财政局《关于 2019 年开展汕尾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汕财采购〔2019〕25 号）要求，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，我局对你公司代理 2018 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专项检查，现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始按规定对你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，你公司 2018 年度完成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为公开招标项目，为资格招标项目；本次对该宗项目进行检查，检查比例为 100%。2019 年度共完成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1 宗，为公开招标项目，为资格招标项目，本次对该宗项目进行检查，检查比例为 100%。

经检查，你公司在代理 2018 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基本能够执行国家、地方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。本次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，主要包括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十个方面内容情况，经检查总体正常，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二、主要存在问题

你公司监控录像设备齐全配套，本次检查代理采购项目档案均收存有评审现场录像资料，视频、音频录像资料清晰，视频方位较全面，播放流畅，但部分视频有卡顿情况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

根据违反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9 条和财库〔2018〕2 号第 14 条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，请你公司于 4 月 10 日前落实整改措施，并书面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（政府采购监管科）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当事人如对本机关处理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。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3 日印发
